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景璨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被告 黃信翁

何明駿

陳家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988號、111年度偵字第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景璨、黃信翁有罪部分均撤銷。

林景璨、黃信翁共同犯強制罪，林景璨處有期徒刑陸月，黃信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景璨係林○○、林○○○之子，為花蓮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而坐落本案土地之花蓮縣○○市○○路000○○000號、111號房屋（下合稱本

01 案房屋)之所有權人原為林景璨父親林○○，林○○於民國
02 109年3月19日過世後，林景璨就本案房屋之法定應繼分為4
03 分之1，並非全部。林景璨明知林○○生前將花蓮市○○段0
04 00地號土地及坐落該土地上之花蓮縣○○市○○路000號房
05 屋(下稱105號房地)出租予戴文惠經營「○○小吃」自助
06 餐店使用，並將花蓮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該土地上
07 之花蓮市○○路000○○000號房屋(下稱109、111號房地)出
08 租予宋兆潤經營販售系統廚櫃組裝生意使用，林景璨亦知林
09 ○○○於109、110年亦繼續將本案房屋出租並交付本案土地
10 給宋兆潤、戴文惠使用。林景璨為達收取房屋租金之目的，
11 竟與黃信翁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聯絡，指示黃
12 信翁於110年9月16日9時至12時前往本案房屋前方，由黃信
13 翁對戴文惠、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脅稱：租金不要
14 再交給林○○，要交給林景璨，若不把房租交給林景璨，
15 要把本案土地圍起來等語，並指示不知情之工人陳家和在花
16 蓮市○○段000地號土地上架設鐵架，而妨害105號房地承租
17 人戴文惠及其家屬自由進出105號房地之權利，並妨害戴文
18 惠所經營「○○小吃」自助餐店客人及店家正常出入、正常
19 營業之權利，並使經營自助餐店之戴文惠、販售系統廚櫃之
20 宋兆潤因擔心本案土地遭鐵架圍住後影響營業，而允諾黃信
21 翁考慮將租金改交付予林景璨後，黃信翁始指示陳家和於同
22 日拆除鐵架後離去。

23 二、然因戴文惠、宋兆潤已分別與林○○簽立本案房屋租賃契
24 約，而未將租金改交付予林景璨，致林景璨心生不悅，即接
25 續前開強制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工人何明駿、陳家和於110
26 年10月18日早上至本案房屋前方，當著戴文惠、戴文惠之配
27 偶劉○○、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面前，在本案土
28 地上架設鐵架、浪板圍牆，而使本案房屋承租人戴文惠所經
29 營「○○小吃」自助餐店、宋兆潤之系統廚櫃店家門面遭大
30 幅度遮蔽，並因架設鐵架、浪板圍牆後所留通道非敞，而妨
31 害戴文惠、宋兆潤及其家屬、客人自由出入、正常營業之權

01 利。又陳家和復於同年10月22日至105號房地繼續施工，將
02 上開通道縮窄，並將鐵架、浪板圍牆緊貼近戴文惠及其家屬
03 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使上開車輛駕駛座及副駕
04 駛座車門均無法正常開啟，不僅妨害戴文惠及其家屬正常營
05 業之權利，亦侵害戴文惠及其家屬以步行、輪椅或駕車自由
06 進出105號房地之權利。黃信翁復接續前揭強制之犯意，於
07 同年10月22日下午某時，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阻擋
08 在109、111號房地上宋兆潤所停放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09 後方數日，使宋兆潤之車輛無法駛離109、111號房地，並使
10 宋兆潤於上開期間無法以車輛出入109、111號房地搬運系統
11 廚櫃等貨物，亦妨害宋兆潤及其家屬自由駕車進出109、111
12 號房地之權利。嗣因上開鐵架、浪板圍牆未申報開工，經花
13 蓮縣政府通知應依限拆除後，上開鐵架、浪板圍牆始於111
14 年1月5日至19日間某日拆除，妨害戴文惠、宋兆潤及其家屬
15 前開正常出入、正常營業之權利達2個月餘。

16 三、案經林○○○、宋兆潤、宋○○○、戴文惠及劉○○○訴由
17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8 起訴。

19 理 由

20 壹、有罪經撤銷改判部分

21 一、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本判決所引用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
23 上訴人即被告林景璨（下稱被告林景璨）及其辯護人、被告
24 黃信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
25 186頁、卷二第4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
26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引為本判決
27 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即上
28 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30 自然之關聯性，亦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後附上訴書所載（附件一、二）。

01 三、被告林景燦上訴意旨略以：依債之相對性，告訴人戴文惠、
02 宋兆潤就系爭土地，無法對伊主張任何權利，且伊係向主管
03 機關聲請雜項執照後，始依執照所載設置圍牆，本為權利之
04 適法行使，難認有何妨害告訴人等行使權利可言，為此請求
05 撤銷原判決，改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06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一)被告林景燦係林○○、林○○○之子，被告林景燦為本案土
08 地所有權人，而坐落於本案土地上之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原為
09 林○○，林○○於109年3月19日過世後，林○○之繼承人為
10 林○○之配偶林○○○、子女即被告林○○、林○○，代位
11 繼承人林○○、林○○、林○○，就本案房屋部分，被告林
12 景燦、林○○○之法定應繼分均為4分之1。又被告林景燦知
13 悉林○○生前將105號房地出租予告訴人戴文惠經營「○○
14 小吃」自助餐店使用，並將109、111號房地出租予告訴人宋
15 兆潤經營販售系統廚櫃組裝生意使用，林○○○於109、110
16 年間亦繼續將本案房屋出租並交付本案土地予告訴人宋兆
17 潤、戴文惠使用。被告黃信翁、陳家和於110年9月16日9時
18 至12時，前往本案房屋前方，由被告黃信翁對告訴人戴文
19 惠、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稱：租金不要再交給林○○
20 ○，要交給被告林景燦，若不把房租交給被告林景燦，要把
21 本案土地圍起來等語。被告黃信翁指示被告陳家和在105號
22 房地上設鐵架，嗣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告知被告黃信翁考
23 慮將租金改交付予被告林景燦後，被告黃信翁始指示被告陳
24 家和於同日拆除鐵架後離去。被告何明駿、陳家和復於110
25 年10月18日早上前往本案房屋前方，在本案土地上架設鐵
26 架、浪板圍牆，當日被告林景燦亦有到場等情，為被告林景
27 燦、黃信翁所不爭（原審卷一第354至355頁），核與證人即
28 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復
29 有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30 本、原審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民事確定判決、租賃契約
31 書、照片、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61至91、95

01 至101頁，110年度他字第1377號卷【下稱他一卷】第167至2
02 01頁，110年度他字第1384號卷【下稱他二卷】第139至151
03 頁，原審卷一第209至241、251頁），上開事實並已列為不爭
04 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38、339頁），首堪認定。

05 (二)查證人即被告林景璨之姐林○○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案發前
06 之109年年底，被告林景璨有寄存證信函給我母親林○○
07 ○，被告林景璨表示本案房屋之租金不能由我母親林○○○
08 單獨使用，是全體繼承人共有的，於是我母親林○○○就把
09 本案房屋之租金放到帳戶裡面等語（111年度偵字第428號卷
10 【下稱偵二卷】第65頁）；證人即警員洪子翔於偵查時證
11 稱：案發當天即110年9月16日，派出所接獲告訴人宋兆潤報
12 案表示有人要在其房屋前架設鐵架圍籬，我到本案房地時，
13 被告黃信翁稱其是來施工，我當下有告訴被告黃信翁說告訴
14 人宋兆潤有承租，但被告黃信翁堅持依建照施工，被告黃信
15 翁表示他只能依照被告林景璨之建照行事，我確定我當時有
16 打給被告林景璨，我有向被告林景璨提到本案房屋承租人是
17 向林景璨母親租的，被告林景璨回我說：本案土地是我的，
18 我要在上面做什麼都可以，如果告訴人宋兆潤要租的話叫告
19 訴人宋兆潤來跟我租等語，被告林景璨當時口氣很兇，我有
20 告訴被告林景璨你怎麼可以這樣在別人店面前圍鐵板？我有
21 告訴被告林景璨他的行為可能會觸法，到時候被害人可能會
22 去告他。被告林景璨很激動地跟我說：你是哪一個派出所
23 的？警察編號是幾號？或問我叫什麼名字，被告林景璨當時
24 口氣很兇等語（110年度偵字第5988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
25 63至264頁）；證人即被告林景璨之配偶黃○○於偵查中證
26 稱：案發當天即110年9月16日下午，告訴人宋兆潤要我拿其
27 與林○○○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回去給被告林景璨看，告訴
28 人宋兆潤說他與我婆婆林○○○很久以前就已簽好房屋租賃
29 契約，我拿租約給被告林景璨看之後，被告林景璨沒有說什
30 麼，我當天晚上再去告訴人宋兆潤家把房屋租賃契約還給告
31 訴人宋兆潤等語（偵二卷第48頁）；證人即告訴人宋兆潤於原

01 審審理時亦證稱：110年9月時，黃○○和黃○○之弟即被告
02 黃信翁來我家，要拿我與林○○○簽的房屋租賃契約書回去
03 看，看了之後黃○○和被告黃信翁又拿回來說我的合約書不
04 行等語(原審卷一第406頁)；被告黃信翁於偵查中供稱：被
05 告林景璨叫我110年9月16日去圍圍籬，被告林景璨應該知道
06 那邊有租客，我有對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
07 ○○稱：租金不要再交給林○○○，要交給被告林景璨，若
08 不把房租交給被告林景璨，要把本案土地圍起來等語(偵一
09 卷第109頁，原審卷一第349頁)；又中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10 告載明：「於110年9月16日9時許本所接獲110通報於本案房
11 屋前有民眾糾紛，本所警員洪子翔到場了解…，告訴人宋兆
12 潤表示其為109、111號房地承租人，長期向台○建設老闆林
13 ○○承租房地做生意數年，老闆林○○過世後，告訴人宋兆
14 潤亦有向老闆娘林○○○持續繳交租金，今台○建設老闆兒
15 子即被告林景璨稱有本案土地所有權，欲興建鐵皮圍籬，經
16 本所警員致電被告林景璨詢問，被告林景璨表示本案土地為
17 其所有，其有權興建物件，且不承認告訴人宋兆潤與林○○
18 ○簽定之租賃契約」(偵一卷第157頁)；又被告林景璨於
19 本案案發前之110年4月27日在與林○○○等人之民事案件中
20 (即原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事件)，以家事答辯二
21 狀載明：被繼承人林○○生前將名下即本案房屋出租予第三
22 人，本案房屋於109年3月19日被繼承人林○○往生後仍出租
23 至今，該租金收入亦應為本件應繼遺產之範圍，堪認被告林
24 景璨於另案民事訴訟提出上開書狀之日(即110年4月27日)
25 之前，早已明知本案房屋出租他人(偵一卷第239、253
26 頁)。又被告林景璨於警詢時自承：本案土地是我的，本案
27 房屋是我父親的，後來我父親把本案房屋出租，告訴人他們
28 拿來當倉庫及自助餐店(警卷第7頁)；其於偵查時亦供
29 稱：我知道本案房屋是我父親生前出租給告訴人的，我父親
30 過世後我有去本案房屋現場看過，我發現有人在使用本案房
31 地。被告黃信翁施工前就有先打電話跟我說本案房地有人在

01 使用，我請被告黃信翁繼續施工蓋圍籬。我父親有跟我說他
02 把本案房屋出租給別人，本案土地使用有經過我同意我父親
03 才出租，我父親過世後他們沒有經過我同意，告訴人他們就
04 是租屋的等語（偵一卷第102、228頁）。勾稽上開證人與被
05 告所述，可知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於110年9月16日本案發生
06 時，顯已明知本案房屋及土地係告訴人宋兆潤、戴文惠向林
07 ○○○承租多年作生意使用，且知悉告訴人宋兆潤、戴文惠
08 均有支付租金予林○○○等情。

09 (三)再查告訴人戴文惠於偵查中證稱：110年9月被告黃信翁到我
10 店裡跟我說他是地主即被告林景璨派來的，被告黃信翁說我的
11 租金不要交給林○○○，要交給被告林景璨，我說我承租
12 的105號房地是向林○○承租，過程中林○○過世，林○○
13 ○就來跟我續約，我在105號房地做自助餐及卡拉OK，我向
14 被告黃信翁表示105號房地我有承租，但被告黃信翁說如果
15 我不把租金交給被告林景璨，就要把105號房地圍起來等語
16 （偵一卷第102、103頁）；被告陳家和於偵查時供稱：我11
17 0年9月16日早上開始做鐵皮圍籬，做到下午骨架做好，被告
18 黃信翁有打電話給被告林景璨，之後被告黃信翁就叫我把骨
19 架先拆掉等語（偵一卷第226頁）；被告黃信翁於偵查時供
20 稱：110年9月16日我去圍地，是被告林景璨叫我去圍的，被
21 告林景璨叫我去把地圍起來，並對我說要告訴人戴文惠、宋
22 兆潤把房租交給被告林景璨。我第一次去圍時，因為告訴人
23 戴文惠、宋兆潤當天有答應要交房租給被告林景璨，所以第
24 一次去圍當天後來有拆掉圍籬。9月拆掉圍籬後，我有跟被
25 告林景璨講說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有考慮交房租給被告林
26 景璨的事，如果要交房租的話，我們就不用再圍等語（偵一
27 卷第109至110頁）。自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林景璨有
28 要求被告黃信翁把本案土地圍起來，並對被告黃信翁表示要
29 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把房租交給被告林景璨，而被告黃信
30 翁與本案土地毫無關聯，本案土地由何人使用、何人收租均
31 與被告黃信翁無關，殊難想像被告黃信翁有必要自作主張，

01 在未經被告林景璨指示下即自行向告訴人表示應將房租改交
02 交付予被告林景璨之理。況被告黃信翁於案發時在當場打電話
03 詢問被告林景璨之意思，之後即拆掉鐵架，拆掉鐵架後復將
04 告訴人考慮交房租予被告林景璨乙事告知被告林景璨，並表
05 示「如告訴人要交房租的話，我們就不用再圍。」等語，是
06 綜上事證，被告黃信翁顯然係經被告林景璨之指示，始向告
07 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稱：租金不要再交
08 給林○○○，要交給被告林景璨，若不把房租交給被告林景
09 璨，要把本案土地圍起來等語甚明。

10 (四)關於被告林景璨指示工人即被告何明駿、陳家和於110年10
11 月18日至本案土地，當著告訴人戴文惠、戴文惠配偶劉○○
12 ○、宋兆潤及宋兆潤之子宋○○面前架設鐵架、浪板圍牆乙
13 節：

14 查被告何明駿於偵查時供稱：110年10月18日是被告林景璨
15 叫我去的，我是受僱於被告林景璨，我在被告林景璨的建設
16 公司擔任工地主任，我那天去現場做圍籬、監督施工等語
17 （偵一卷第223、226頁）；被告陳家和於偵查時供稱：110
18 年10月18日是被告林景璨叫我去的。我是鐵工，被告何明駿
19 當天在現場叫我照圖施工等語（偵一卷第222、223、226
20 頁）。是依照上開被告2人之陳述，110年10月18日應係被告
21 林景璨指示工人即被告何明駿、陳家和至本案土地架設鐵
22 架、浪板圍牆（起訴書此部分記載稍有疏誤，應予更正）。
23 又告訴人戴文惠、戴文惠配偶劉○○○、宋兆潤及宋兆潤之
24 子宋○○當時均有在場乙情，業據其等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25 （他一卷第133、135頁，偵一卷第223、224、291頁），此
26 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7 (五)被告陳家和於110年10月22日有至105號房地繼續施工，將通
28 道縮窄，並將鐵板圍牆骨架緊貼近告訴人戴文惠及其家屬使
29 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使上開車輛之駕駛座及副駕
30 駛座車門無法正常開啟：

31 經查被告陳家和於110年10月22日前往105號房地繼續施工，

01 將通道縮窄，並將鐵板圍牆骨架緊貼近告訴人戴文惠及其家
02 屬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使上開車輛之駕駛座及
03 副駕駛座車門均無法正常開啟，業據告訴人戴文惠於偵查及
04 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他一卷第133、134頁，原審卷第39
05 7、398頁），並有鐵架緊貼車輛之照片在卷可稽（他一卷第
06 25至37頁），又被告陳家和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辯稱110年1
07 0月22日未到場場施工云云。然據其於偵查時供稱：我110年
08 10月22日早上，我有再去做柱子的加強，後面要補柱子的斜
09 撐等語（偵一卷第226頁），審酌其偵查中所述距離案發時
10 間較近，記憶較為新鮮，其偵查中所述較可採信，且假如被
11 告陳家和110年10月22日未去現場，如何能具體陳述當天到
12 現場後之施工細節及施作項目？是被告陳家和於110年10月2
13 2日應有到場施工縮窄通道，且將鐵板圍牆骨架緊貼近告訴
14 人戴文惠及其家屬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使上開
15 車輛之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門無法正常開啟，應屬明確。

16 (六)被告黃信翁於110年10月22日將車輛停放在告訴人宋兆潤車
17 後方數日，致告訴人宋兆潤車輛無法出入：

18 經查被告黃信翁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阻擋在109、11
19 1號房地上告訴人宋兆潤所停放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
20 方數日，使告訴人宋兆潤之車輛完全無法移動，亦無法以車
21 輛搬運系統廚櫃等貨物進出等情，業據證人宋兆潤於偵查及
22 原審審理時迭證在卷（他一卷第135頁，原審卷一第413
23 頁），核與證人戴文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看到
24 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擋在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出入位置，
25 該自小貨車靠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很近，告訴人宋兆潤車輛根
26 本不可能出來，用迴轉的也沒辦法等語相符（他一卷第135
27 頁，原審卷一第401頁）。被告黃信翁雖辯稱：我110年10月
28 22日有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在本案房地旁之馬
29 路上，但我沒有停在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後方，也不會影響告
30 訴人宋兆潤車輛出入云云。然前揭證人均已證述被告黃信翁
31 車輛所停位置已使告訴人宋兆潤車輛無法進出、動彈不得，

01 且觀諸卷內所附照片亦清楚可知，被告黃信翁係將車輛停放
02 在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後方、馬路白線外側緊靠本案房地位
03 置，且所停放位置距離告訴人宋兆潤車輛甚近(他一卷第29
04 頁)，再觀諸本案房地所在地點，該處尚屬空曠，而非市區
05 停車位一位難求之處，被告黃信翁亦可將車輛停放附近，根
06 本沒有必要停在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後方，假如被告黃信翁不
07 是刻意阻擋出入，何必在該處停車長達數日？顯見被告黃信
08 翁確實係為阻擋告訴人宋兆潤車輛進出109、111號房地，才
09 將車輛停放在告訴人宋兆潤車輛後方長達數日。是被告黃信
10 翁上開辯詞，殊不足採。

11 (七)依被告林景臻、黃信翁本案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整體衡
12 量，明顯逾越合理範圍而不符合相當性，為一般國民情感上
13 所難以容忍，已具備社會可非難性：

14 1.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15 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16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又法文所稱「強暴」
17 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
18 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復按刑
19 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
20 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
21 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
22 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
23 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
24 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
25 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
26 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
27 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之社
28 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
29 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
30 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31 340號刑事判決參照）。

01 2.查證人戴文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110年10月18日
02 我承租的105號房地被整片圍起來，因為被告硬要封，我趕
03 快把車子停在那裡，這樣車子旁才有一點縫隙可讓人走出
04 去，同年月22日被告又把車子旁的縫隙縮得更窄，之後人無
05 法走出去，車子也無法出去，車門也無法打開。自從105號
06 房地被圍起來之後，告訴人劉○○○因中度肢體障礙，平時
07 需坐輪椅，告訴人劉○○○只能借用隔壁的小門出入。105
08 號房地被圍起來之後，我沒辦法做自助餐，因為我的自助餐
09 店是落地玻璃，本來客人路過時可以看到店內菜色，但因為
10 整個被封住，客人沒辦法看到我的菜色，且客人需借用隔壁
11 的小門進來，客人不方便進出，也有客人因此心生顧忌不敢
12 進來，故我的自助餐店沒辦法營業，我們是弱勢家庭，告訴
13 人劉○○○是身心障礙、2名自助餐店員工也是殘障，圍起
14 來之後我的家庭與我的2名員工都無法生存。被告林景璨等
15 人用鐵皮把我經營的小吃店圍起來，圍了92天，105號房地
16 圍起來之後我每個月還是有繳房租，但我卻沒辦法在105號
17 房地經營自助餐店、難以維生等語（他一卷第5、6、133、1
18 34、293、295頁，原審卷一第392、398至400、403頁）。而
19 證人宋兆潤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亦證稱：被告等人把我承租
20 的109、111號房地圍起來後，只留人可以出入的寬度，我的
21 車子無法出入，我報警之後過了2、3天，有工人來把圍籬切
22 割出一條縫讓我的車子出來，我就把車子停在圍籬中間，避
23 免他們再次用整片圍籬圍住，這樣我才能開車進出109、111
24 號房地搬運我販售的系統櫥櫃等貨物，但後來被告等人看到
25 我的車子還可以進出，被告就把貨車停在我的車子後面，我
26 的車子因此完全不能移動，被告把車停在我車子後方超過
27 5、6日。我是賣系統廚櫃，做流理台組裝、熱水器、排油煙
28 機、瓦斯爐的，如有人叫貨、進貨，我都需要從109、111號
29 房地出入搬運貨物，因貨物體積需要以車搬運，109、111號
30 房地被圍住之後，我賣的系統廚櫃無法進出，我只好借用與
31 隔壁棟相鄰水溝上方的小路出來，被他們圍住的2、3天，我

01 也有請吊車把我的貨從圍籬裡面吊到外面來，但後來因為吊
02 車太貴，我只好改用堆高機上下貨物，我先用堆高機把貨物
03 升高到圍籬上方，再把貨放進圍籬裡面，後來我大約110年1
04 0月底搬走等語（他一卷第135、136頁，原審卷一第409至41
05 5頁）。又本案土地上架設之鐵架、浪板圍牆因未申報開工，
06 經花蓮縣政府通知應依限拆除後，上開鐵架、浪板圍牆於11
07 1年1月5日至19日間某日始拆除，有花蓮縣政府111年1月19
08 日政建管字第1110002358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419
09 頁），堪認本案架設鐵架、浪板圍牆之時間長達2月餘，是被
10 告林景璨、黃信翁上開所為，實已嚴重影響告訴人戴文惠、
11 宋兆潤及其家屬正常營業之權利，亦已侵害告訴人戴文惠及
12 其家屬以步行、輪椅或駕車自由進出105號房地之權利及妨
13 害告訴人宋兆潤及其家屬自由駕車出入109、111號房地、搬
14 運系統廚櫃等貨物之正當權利，更使告訴人戴文惠及身心障
15 礙之告訴人劉○○均因自助餐無法營業達數月而難以維
16 生、告訴人宋兆潤亦因不堪其擾而決定提早搬離109、111號
17 房地。縱使被告林景璨主觀上認為其與林○○間針對林○
18 ○過世後之應繼遺產、本案房地租金收入相關分配存有爭
19 議，然雙方在本案案發前就上開爭議業以原法院110年度重
20 家繼訴字第2號案件爭訟中，業如前述，堪認前開爭議已進
21 入司法救濟階段，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本可循法律途徑、靜
22 候民事判決結果以維護被告林景璨權利並徹底解決私權紛
23 爭，詎其等捨此而不為，竟以上開強制手段，侵害告訴人戴
24 文惠、宋兆潤及其家屬前開權利，且侵害時間長達數月，依
25 被告林景璨、黃信翁上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進行整體衡
26 量，明顯逾越合理範圍而不符合相當性，且為一般國民情感
27 上所難以容忍，當已具備社會可非難性，甚為明確。

28 五、綜上所述，被告林景璨前開辯解委無足取。本案事證明確，
29 被告林景璨、黃信翁前揭強制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30 科。又被告黃信翁對於上開有罪部分雖未上訴，然因檢察官
31 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即起訴書認其共涉恐嚇取財未遂具實質

01 上一罪關係部分有提起上訴，是應認其此部分亦未確定，仍
02 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3 六、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5 制罪。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06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07 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
08 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09 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而非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10 安全罪，故無另成立同法第305條之罪之餘地。復本案起訴
11 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涉犯強制罪，原審
12 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告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及法條，並
13 給予其2人及辯護人答辯之機會（原審卷一第350、376頁、
14 原審卷二第8頁），應無礙於辯護依賴權及辯護權之行使。

15 (二)被告林景璨、黃信翁基於使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改交付租
16 金予被告林景璨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侵
17 害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及其家屬同一法益之行為，各舉動
1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1 而為包括之一罪。

22 (三)又被告林景璨、黃信翁以一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戴文惠、宋
23 兆潤及其家屬前開權利，係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
2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5 (四)被告林景璨、黃信翁就前揭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景璨、黃信翁利用不知情之工
27 人即被告何明駿、陳家和（詳下述原審判決無罪，嗣經本院
28 駁回上訴部分）為本案強制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29 (五)爰審酌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未以民事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竟
30 以前揭強制方式，妨害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及其家屬行使
31 權利，其等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林景璨一再否認犯

01 行，被告黃信翁則未上訴，然迄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調
02 (和)解，賠償分文，難認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仍屬不
03 佳；再斟酌檢察官、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及劉○○○對於
04 本案之意見（原審卷一第117至118頁，原審卷一第206頁，
05 原審卷二第416、417頁，本院卷二第59、60頁）；又被告林
06 景璨、黃信翁本案所為，造成上開告訴人長達2月餘之時間
07 無法正常出入、正常營業，嚴重影響上開告訴人生計，堪認
08 犯罪所生損害非微；兼衡被告林景璨係主導本案，犯罪情節
09 較重、被告黃信翁係受被告林景璨指示行事，犯罪情節較
10 輕；暨被告林景璨自陳○○畢業，子女均成年，需扶養孫
11 子，從商；被告黃信翁自陳○○畢業，需扶養就讀大學之成
12 年子女、配偶，工作為工地主任及其等犯罪目的、動機、素
13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原判決於犯罪事實及理由中均述及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於前
17 揭強制犯行中，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8 犯，並無疑義；惟於主文記載卻未論以共同犯罪，顯有主文
19 與犯罪事實、理由矛盾之違誤。雖檢察官就有罪部分以原審
20 量刑過輕，不符罪刑相當而提起上訴（經斟酌原審對於被告
21 2人之量刑尚稱允當，並無過輕之情形），被告林景璨則辯
22 稱無辜，請求改判無罪云云，固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
23 開違誤，即屬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以
24 符法制。

25 貳、駁回上訴部分

26 一、被告林景璨、黃信翁被訴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經原審不另
27 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林景璨、黃信翁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犯
29 行，因告訴人戴文惠、宋兆潤最終未交付租金予被告林景
30 璨，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所為應同時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
31 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所有之
04 意圖」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得，而欲違法獲
05 得，方足成立，如行為人主觀上，認係合法之債權，縱令客
06 觀上不能准許，然就行為人主觀之意思而言，仍無不法所有
07 之意圖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刑事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刑法上財產犯罪所謂「不法所有意圖」，必行為
09 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
10 手段，占為己有，始足當之。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律上正當
11 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該等犯罪
12 構成要件之意思要件不合。進言之，苟行為人誤認自己對財
13 物享有正當之民法或公法上請求權，既非明知客觀上不具適
14 法權源而取得財物，主觀上要無不法意欲存立，自乏行為之
15 故意該當。

16 (三)經查被告林景璨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且就本案房屋部分
17 其法定應繼分為4分之1，已如前述，本案難以排除被告林景
18 璨主觀上認自己對本案房屋租金享有正當之民法請求權，揆
19 諸前揭說明，縱使被告林景璨係誤認自己對財物享有正當之
20 民法上請求權，主觀上仍無不法意欲存立，故本案中尚難認
21 定被告林景璨存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又被告黃信翁為被告林
22 景璨配偶黃○○之弟，被告黃信翁既於本案中對告訴人戴文
23 惠稱：我是地主即被告林景璨派來的等語（偵一卷第102、1
24 03頁），可知被告黃信翁知悉被告林景璨為本案土地所有權
25 人，是亦難排除被告黃信翁主觀上認被告林景璨對上開租金
26 享有正當之民法請求權，故難以認定被告黃信翁有不法所有
27 之意圖，是本案尚無從以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
28 取財未遂罪相繩。

29 (四)就此部分，原審以依檢察官所提證據，難以認定被告林景
30 璨、黃信翁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
31 罪，揆諸首揭規定，不能證明被告林景璨、黃信翁此部分犯

01 罪，原應就此部分為其2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
02 部分罪名與其等成立之強制罪名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3 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
04 復就證據證明力之取捨再事爭執，認為被告2人應同時成立
05 恐嚇取財未遂罪，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二、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即被告何明駿、陳家和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1.被告黃信翁指示具有強制罪犯意聯絡之被
08 告陳家和於110年9月16日9時至12時在105號房地上架設鐵架
09 後，被告陳家和復經被告黃信翁指示後，於同日拆除鐵架。
10 2.被告林景璨指示具有強制罪犯意聯絡之被告何明駿、陳家
11 和於110年10月18日早上至本案土地上架設鐵架、浪板圍
12 牆。3.被告陳家和基於強制、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0
13 年10月22日至105號房地繼續施工，其將上開鐵架、浪板圍
14 牆之通道縮窄，並在架設鐵架、浪板圍牆貼近告訴人戴文惠
15 及其家屬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時，毀損上開車輛
16 車身板金烤漆而減損上開車輛美觀及防鏽效用。因認被告何
17 明駿、陳家和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陳
18 家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認
22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3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
24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5 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26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7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28 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
29 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何明駿、陳家和涉犯強制罪嫌、被告陳家和
31 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無非以被告何明駿、陳家和之供

01 述、告訴人戴文惠之指述、車輛相片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何明駿、陳家和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何明
03 駿、陳家和均辯稱：我們是受僱來施工，被告林景璨有拿花
04 蓮縣政府雜項執照及設計圖供我們施作，我們單純是按圖來
05 施工，沒有強制罪之犯意等語。被告陳家和被訴毀損部分亦
06 堅詞否認犯行，辯稱：我110年10月22日沒有去施工，也沒
07 有故意毀損車身板金烤漆等語。

08 (五)經查：

09 1.被告陳家和於110年9月16日係受被告黃信翁指示到105號房
10 地上架設鐵架；被告何明駿、陳家和於110年10月18日係受
11 被告林景璨指示到本案土地上架設鐵架、浪板圍牆；被告陳
12 家和於110年10月22日有至105號房地繼續施工，將通道縮
13 窄，並架設鐵架、浪板圍牆貼近告訴人戴文惠及其家屬使用
14 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不
15 再贅述。

16 2.參酌被告何明駿於偵查時供稱：我是受僱於被告林景璨，我
17 在被告林景璨的建設公司擔任工地主任，被告林景璨叫我去
18 監督施工，我於110年10月18日去本案房地做圍籬，被告林
19 景璨拿花蓮縣政府合法雜項申請執照的圖給我，本案土地是
20 被告林景璨的，我才可以圍，我看圖想說有留通道，我沒有
21 問被告林景璨為何要做圍籬，本案房地有無糾紛我不知道等
22 語（偵一卷第223、226至227頁）及被告陳家和於偵查時供
23 稱：我是鐵工，被告林景璨有提供合法的設計圖叫我去圍。
24 我是專門承做圍籬的，我是依照被告林景璨提供給我看的設
25 計圖施工等語（偵一卷第222、223、225、226頁），可知被
26 告何明駿、陳家和均為受僱之工人，於本案案發時均是依被
27 告林景璨、黃信翁指示始到場施工，且施工時被告林景璨有
28 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雜項執照，又本案亦未再據檢察官提出其
29 他適恰證據可證被告何明駿、陳家和知悉本案房地有前述產
30 權或租金爭議，則難期待單純至現場施工之工人對於本案房
31 地產權糾紛有所認知，是被告何明駿、陳家和至本案房地

01 後，按照花蓮縣政府雜項申請執照之設計圖施工之行為，尚
02 難認為其等主觀上具有強制之犯意。

03 3.又告訴人戴文惠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對方於110年1
04 0月22日來施工時有刮傷我的車子，我要提毀損告訴，他們
05 施工過後，我發現我的車子有擦痕、凹凸之情形，有稍微碰
06 撞到的刮痕等語（偵一卷第104頁，原審卷一第393頁），並
07 提出車輛照片冀以佐證（他一卷第25-37頁）。惟被告陳家
08 和於110年10月22日前往105號房地施工縮窄通道，其所架設
09 之鐵板圍牆骨架緊貼近告訴人戴文惠之車輛，因鐵架架設位
10 置與車輛距離甚近，無法排除被告陳家和在施工過程係不小
11 心造成車輛刮傷、擦痕等情形，又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陳
12 家和係故意為之，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係以行
13 為人具有直接故意為前提，本案既無法證明被告陳家和係故
14 意毀損告訴人戴文惠之車輛，自難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15 人物品罪相繩。

16 (六)綜上所述，原審以依檢察官所提證據資料，不足以使法院形
17 成被告何明駿、陳家和犯強制犯行、被告陳家和犯毀損他人
18 物品犯行之確信，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9 明，因而就此部分為被告何明駿、陳家和無罪之諭知，並無
20 違誤。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反駁，或謂被告陳家和具有未必
21 故意云云，咸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蘭雅、黃曉玲提起上
25 訴，檢察官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主筆）

28 法官 廖曉萍

29 法官 詹駿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陳雅君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